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資本管理
 - 1.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 2. 資本適足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 3. 資本結構。(附表四及附表五)
- (二)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六)
 -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七至附表十)
- (三) 作業風險：
 -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一)
 -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二)
- (四)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三)
 -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 (五) 資產證券化：
 - 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八)
 - 2. 資產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十九)
-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8,105	100%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23,822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1.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視並討論資本適足率及預估資本適足率、資本適足率變化趨勢及原因，確保資本適足率維持在 10.25% 以上(含)。 2.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視並討論各產品之暴險情形，確保風險性資產合理配置。

【附表三】

資本適足率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0 年 06 月 30 日	99 年 06 月 30 日	100 年 06 月 30 日	99 年 0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38,039,558	29,508,263	38,115,203	29,515,302
第二類資本	19,524,051	20,253,472	19,599,696	20,260,511
第三類資本	0	0	0	0
自有資本合計數	57,563,609	49,761,735	57,714,899	49,775,813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10,841,860	319,529,359	310,821,835	319,600,208
作業風險	33,554,611	33,762,611	33,361,767	33,678,309
市場風險	19,535,742	43,757,136	19,535,742	43,757,136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63,932,213	397,049,106	363,719,344	397,035,653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10.45%	7.43%	10.48%	7.43%
資本適足率	15.82%	12.53%	15.87%	12.54%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5,786,031	5,786,031	5,786,031	5,786,031
法定盈餘公積	876,897	0	876,897	0
特別盈餘公積	136,034	0	136,034	0
累積盈虧	6,164,039	1,356,257	6,164,039	1,356,257
少數股權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606,669	-912,406	-606,669	-912,406
減：商譽	3,156,048	3,156,048	3,156,048	3,156,048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資本扣除項目	266,446	2,671,291	190,801	2,664,252
第一類資本小計	38,039,558	29,508,263	38,115,203	29,515,302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8,615,593	9,682,414	8,615,593	9,682,414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43,384	363,949	243,384	363,949
重估增值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395,400	457,582	395,400	457,582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36,119	0	536,119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66,446	250,473	190,801	243,434
第二類資本小計	19,524,051	20,253,472	19,599,696	20,260,511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小計	0	0	0	0
自有資本合計	57,563,609	49,761,735	57,714,899	49,775,813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五】

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100年6月30日

項 目		內 容					
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發 行 日 期	發行總額	發行價格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條件	發行期限
		98.12.11	美金 150,000(千元)	美金 100元	浮動利率，發行日至104.06.11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3.33%，自104.06.11起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4.33%	利息每季付一次，還本期限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辦理	無到期日
		98.12.11	美金 150,000(千元)	美金 100元	浮動利率，發行日至104.06.11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3.33%，自104.06.11起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4.33%	利息每季付一次，還本期限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辦理	無到期日
可轉換債券	無						
長期次順位債券	發 行 日 期	發行總額	發行價格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條件	發行期限	
	98.10.28	新台幣 10,000,000(千元)	新台幣 100元	前五年年利率為2.9%，後五年年利率為3.4%	利息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年期，到期日108.10.28	
非永續特別股	無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無					
	非永續特別股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資本結構之輔助說明，故須配合資本結構揭露頻率每半年辦理更新。
2. 「內容」欄須逐筆說明該資本工具之主要發行條款；以長期次順位債券為例，須註明各檔次之發行日期、發行總額、發行價格、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發行期限。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風險管理是台灣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渣打台灣”或“本行”)之業務核心，信用風險是本行主要風險之一，它是因授信或交易業務而產生的</p> <p>有效之風險管理是本行能持續穩定地賺取利潤之基礎，因此它是財務和作業管理之核心。</p> <p>策略和目標</p> <p>本行透過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全行風險，並在風險胃納之前提下，賺取最高之風險調整後報酬。</p> <p>在此風險管理架構之一，以下為本行欲保有之風險管理文化之一些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與報酬之平衡：風險的承擔必須在配合本行策略及風險胃納下進行。 • 責任承擔：銀行的每位員工均有責任確保以紀律及專注的態度承擔風險。本行於承擔風險賺取回報時，亦將同時考量對於社會、環境及道德上的相關責任。 • 權責清楚：風險的承擔必須在授權的權限內，且必需有適當的架構及足夠的資源支持。所有的風險承擔必需透明化，受控制且申報。 • 風險預期：本行努力預測未來風險的變化，並盡量提高對所有風險的警覺性。 • 競爭利基：本行致力於從效率的風險管理與控制中尋求競爭利基。 <p>政策與流程</p> <p>董事會考量暨核准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並且監督信用審核權限和備抵呆帳提列之授權。各事業部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除和集團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一致外，它更加詳細考量本地之特有風險和資產組合。</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有效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本行董事會，本行風險委員會，經由本行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遵循法規風險、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本行執行委員會成員、風險長以及內部稽核，將負責共同確保風險的衡量及管理符合銀行標準及政策。</p> <p>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相關標準，以及相關委員會及風險管理人員之授權。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委員</p>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內 容
	<p>會及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風險管理部門主管至少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報告，而風險委員會則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之獨立單位內部稽核將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必要時需建議改善措施。</p>
<p>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在主觀判斷和經驗之輔助下，風險衡量在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最重要角色。</p> <p>風險主管可利用許多不同的風險衡量系統評估和管理信用資產組合，這些風險衡量系統包括用來計算單一交易/交易對手/資產組合的違約機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違約暴險額 (EAD)、風險性資產 (RWA) 和資本需求。</p> <p>內部會定期準備許多風險管理報表提供以下相關資訊：單一交易對手、關係集團、資產組合、信用評等轉移、單一客戶或資產組合授信品質惡化、模型預測能力和信用市場資訊更新。</p> <p>本行定期監控信用暴險、資產組合、和會影響風險管理結果之外在趨勢。呈送至風險委員會之內部風險報告包括重要政經發展、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回收成果。</p>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將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降低風險。是否可仰賴這些降低風險之工具需審慎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保者之信用風險。</p> <p>信用風險抵減政策決定合格擔保品種類。合格擔保品種類包含現金；住宅/商用和工業不動產；固定資產如交通工具、飛機、廠房設備；有價証券；商品；銀行保證；信用狀；及附賣回標的物。</p> <p>除該客戶外，當擔保和信用衍生性商品被當成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時，其信用可靠度亦需透過信用審核程序決定。</p> <p>擔保品之評價是依據內部風險抵減政策。該政策依據擔保品價格變化和放款種類而規範各類擔保品之評價頻率。不良放款之擔保品價值則依據公平價值決定。</p> <p>特定之信用風險可透過購買信用保險達成風險抵減。</p> <p>雙方或多方之淨額結算可降低交易對手之交割前及交割風險。交割前風險一般用雙方淨額結算合約，而交割風險一般使用Delivery vs. Payment 或Payment vs. Payment 系統進行淨額結算。</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七】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756,804,337	24,867,349	737,090,707
基礎內部評等法	0	0	0
進階內部評等法	0	0	0
合計	756,804,337	24,867,349	737,090,707

註 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 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平均計算。

【附表八】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253,308,112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936,073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7,024,965	595,485	4,00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8,884,342	6,362,927	1,427,308
零售債權	147,989,424	2,351,138	2,676,662
住宅用不動產	166,166,662	0	0
權益證券投資	92,222	0	0
其他資產	12,402,537	0	0
合計	756,804,337	9,309,550	4,107,970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附表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不適用

【附表十】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不適用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作業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來自外部事件或行動而直接或間接招致損失的風險。</p> <p>作業風險暴險是因營業活動而產生，銀行目標是在衡量成本效益後儘可能降低此類風險。本行透過政策和程序架構下之識別、評估、監督、控制達到此目標。</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透過特定委員會之架構，本行達成治理作業風險管理。本行由風險委員會負責確認具風險控制與監測之流程與程序，並定期開會審查暴險與額度限制遵循及壓力測試的報告。</p> <p>本行最高層級的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是由本行總經理所領導的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指導及監控本行整體作業風險管理，並確保管理架構能即時且適當的監控管理作業風險。</p> <p>在日常作業中，本行指派有包含台灣層級、業務層級、業務單位及支援部門等不同層級之全職或兼職人員，以負責作業風險的管理工作。</p> <p>渣打台灣作業風險管理係在台灣本地進行，並有來自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關於渣打集團相關資訊，請參考渣打集團網站上 2010 年年報。</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範圍有以下風險類型，包括稅務風險、財務風險、供應商風險、科技風險、營運風險、資產風險、人員風險、法律風險、金融犯罪風險與法規風險等。</p> <p>本行透過三道防線之保證方式以達成持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它的基礎是落實在各個部門遵守此控管要求和定期測試。獨立的保證單位定期測試自我查核結果，以便了解各項控管之自我查核流程之品質和深度。集團之稽核單位會定期查核保證流程。</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作業風險管理之程序和流程是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作業風險之管理乃經由識別、評估、監督、控制。此四項流程是管理方式之基礎並為本行各階層採行。識別之風險將依據準則評估其嚴重性和所需之風險抵減方式，以將其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相關治理委員會會監督風險抵減計劃。</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基本指標法。</p>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不適用(NA)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7年度	18,561,694	
98年度	17,748,875	
99年度	17,376,808	
合計	53,687,377	2,684,369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而對本行形成的暴險度。本行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於與客戶間的交易。因此，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目標是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在風險和報酬間取得最佳的平衡。</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台灣市場風險部遵循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之指導原則，制定包括銀行簿及交易簿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符合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規範。業務部門則在已核准之政策下提議其所需之市場風險額度。</p> <p>台灣市場風險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年度審核，並呈報至由董事會授權之風險委員會批核。若該政策、程序和限額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則須由董事會核准。</p> <p>台灣市場風險部在授權範圍內按各類限額監控風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結果則至少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報告，風險委員會則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台灣市場風險管理係在台灣本地進行，並有來自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關於渣打集團相關資訊，請參考渣打集團網站年報資訊。</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部所作風險監控報告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大部分為連結利率及外匯之相關金融產品，權益證券與商品產品尚未在渣打台灣進行交易。</p> <p>本行主要使用風險值(VaR)衡量市場之利率、價格和波動率朝不利本行部位移動時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值是市場風險之計量方式，它運用歷史資料來估算在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值對不同之交易單位和商品在一特定期間內提供一致性之衡量方式，它亦可針對每日之交易利潤或損失而設定。</p> <p>風險值無法計算信賴水準以外之損失，因此</p>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內 容
	無法提供非預期損失之金額。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它考量了歷史和未來之情境。本行對交易簿和非交易簿採取一致性之壓力測試。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依市場風險控管標準程序而抵減，因市場風險是以全行資產組合經適當計算、衡量、揭露和控管。</p> <p>所有用於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是有適當的產品計劃書經過核准。</p> <p>任何事業單位所使用的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陳述於該單位的市場風險限額。</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546,047
	外匯風險	16,812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1,562,859

【附表十五】市場風險值：不適用

【附表十六】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不適用

【附表十七】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不適用

【附表十八】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資產證券化之策略</p> <p>資產證券化是金融市場重要的一環，銀行可將具有穩定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如房屋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等具相似且標準化特性之債權），移轉售予一個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Entity, SPE），並將之重新包裝組合，分割發行成小額單位之受益證券。債權移轉的同時，相關權利義務亦一併移轉，相關債權風險藉由證券化的安排得以與創始銀行隔離。</p> <p>資產證券化商品的發行將視渣打台灣業務經營策略之需要，並經適當評估程序後進行，希望能達到以下的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資產負債管理，改善資產負債期間不一致之現象 2. 增加多樣化的籌措資金管道、降低籌資成本 3. 金融資產風險移轉 4.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5. 增加資本市場能見度，強化銀行於機構投資人心中的品牌形象 <p>資產證券化之流程</p> <p>本行對證券化的各主要流程，在資產組群階段強調風險分散及標準化，於債權移轉予特殊目的機構之過程強調風險隔離相關法律安排，並在證券化架構設計信用增強及流動性增強之機制。相關發行流程的安排將由內部渣打集團資產證券化小組或是由外部具相關專業經驗金融機構的協助下進行。</p>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創始銀行部位</p> <p>本行目前有原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二檔資產證券化商品，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房屋貸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義務信託移轉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p> <p>該兩檔房貸證券化商品分別於 2005 年 12 月及 2006 年 9 月發行，帳面金額約為新台幣 120 億元及 132 億元，並因為信用增強機制之目的，由本行各保留新台幣約 18 億元及 29 億元。在這兩檔證券化發行架構中，本行除了擔任創始機構外，並同時擔任服務機構的角色，負責收款、付款及其他服務。對於銀行自行買回部位目前則每月定期評價。</p> <p>本行消費金融作業部門依房屋貸款業務流程進行日常管理，向債務人收取應收帳款，將收取之款項依照契約規定，給付予證券投資人，並每月提供服務機構報告。</p> <p>本行消費金融風險管理部門對於已證券化及未證券化之放款均依據相</p>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同之授信政策及程序進行風險管理，並定期監控證券化房屋貸款組合付款延滯情形。本行管理階層則依據消費金融財務部門提供的報告，每月檢視資產證券化部位的價值及相關指標。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創始銀行部位</p> <p>目前本行消費金融作業部門每月提供服務機構報告，範圍包含資產池貸款餘額、筆數、利率、到期日、貸款成數分布狀況，擔保品資訊、收款及付款情形、延滯及逾期貸款狀況等。消費金融風險管理部門則定期監控證券化資產池之信用風險，提供信用品質報告，包括貸款延滯及逾期狀況之分析。</p> <p>受託機構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則每三個月提供信託報告，提供包括信託資產處分及利益分配等管理狀況，以及信託帳戶、準備金帳戶和其他費用帳戶之變動情形。</p> <p>因信用增強機制而由本行保留之部位，則每月依據資產池提前償還情形、違約率以及市場利率狀況進行評價。在進行資本適足率的計算時，由於標的資產池之創始部位均為未評等，本行已依相關規定從資本中扣除。</p>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創始銀行部位</p> <p>為了降低資產證券化中的交易對手風險，本行目前這兩檔證券化架構，對於服務機構均另設有備位機構，若本行因任何因素無法擔任服務機構之責任，則備位服務機構將取代渣打台灣成為服務機構。</p> <p>對於證券化資產池房屋貸款之信用風險管理，則與其他未證券化貸款之管理一致。渣打台灣對房屋貸款業務訂有完整的抵押品管理原則，涵蓋項目包含貸款成數比率、擔保品回收比率、抵押品驗證及估價、相關文件登記、保險及續保等流程，以維持擔保品的價值及有效性。對於資產證券化保留部位則定期評價，監控持有部位資產品質情形。</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創始銀行部位</p> <p>因證券化原始標的資產為房屋貸款，其信用風險資本計提為標準法，因此持有證券化部位之資本計提應採標準法。同時，也適用主管機關對於創始銀行資產證券化交易資本計提之上限規定。亦即證券化資本計提之上限，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p>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	<p>本行所發行之二檔房貸資產證券化商品，於 2011 年 6 月其帳面餘額已自原新台幣 120 億元及 132 億元，分別減少至約新台幣 25 億元及 39 億。因其資產部位已相對減少，故流動性風險有限。</p> <p>本行目前所發行之二檔房貸資產證券化商品，是原新竹商銀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房屋貸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義務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所募集資</p>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p>留之風險類型</p> <p>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 (例如流動性風險)</p> <p>3)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 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 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p> <p>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p> <p>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 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p>	<p>金交付本行。在這兩檔證券化發行中, 本行除了擔任創始機構外, 並同時擔任服務機構的角色, 即對房屋貸款業務流程進行日常管理, 向債務人收取應收帳款, 將收取之款項依照契約規定, 給付證券投資人, 並每月提供服務機構報表。受託機構(即德意志銀行)每季提供信託報告, 提供包括信託資產處分及利益分配等管理狀況, 以及信託帳戶、準備金帳戶和其他費用帳戶之變動情形。</p> <p>本行消費金融風險管理部對於已證券化或未證券化之放款均依據相同授信政策及程序進行風險管理。定期監控證券化房屋貸款組合之繳款狀況及品質及檢視資產證券化部位的價值及相關指標。</p>
<p>7.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p>	<p>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資產證券化時):</p> <p>本行對於構成金融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 即除列該金融資產之一部或全部。當本行移轉一部或全部金融資產之風險及報酬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 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 本行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本行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 除列一部或全部之金融負債。</p> <p>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本行有買回部分):</p> <p>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列為備供出售, 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交易日會計。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若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 應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帳列「利息收入」科目項下。公平價值與其攤銷後成本之差額為未實現之價值變動, 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出售或除列時將股東權益項下累積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 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 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該迴轉後</p>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之帳面金額，應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8.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p>本行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為”穆迪”和”標準普爾”。</p> <p>第一檔不動產證券化資產（資料計算日100年6月30日） 流通在外部位：新臺幣696百萬 保留部位：新臺幣1801百萬</p> <p>第二檔不動產證券化資產（資料計算日100年5月31日） 流通在外部位：新臺幣1045百萬 保留部位：新臺幣2912百萬</p>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p>第一檔不動產證券化資產 自上次信託報告計算日期後（100年6月30日）無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p> <p>第二檔不動產證券化資產 自上次信託報告計算日期後（100年5月31日）無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p>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十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 角色	簿 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 買入 (3)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買 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 簿											
	交易 簿											
	小計											
創始 銀行	銀行 簿	房屋抵押 貸款	4,712,342	0	0	4,712,342	4,712,342	0	0	4,712,342	4,712,342	234,725
	交易 簿											
	小計		4,712,342	0	0	4,712,342	4,712,342	0	0	4,712,342	4,712,342	234,725
合計			4,712,342	0	0	4,712,342	4,712,342	0	0	4,712,342	4,712,342	234,725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使銀行降低因利率不利變動而導致之財務風險。透過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並輔以資金移轉定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本行之利率風險集中由資產負債管理部門管理，並由利率風險監控單位控管，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定期審視全行利率風險部位，以檢討適當之行動方案。</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開會監督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資本管理，以確保資產負債表之管理遵循各項本行政策、方法及程序以及主管機關之規範。環球金融市場之資產負債管理部門負責每日統籌管理全行利率風險以符合銀行簿政策說明規範，並遵循市場風險部呈報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限額。</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利率風險監控單位每月產出風險概況報告，呈報相關風險會議，報告內容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衡量範圍包括：</p> <p>(1)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2)利率風險敏感度: 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於損益或經濟價值之影響，並分別由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加以分析，其中盈餘觀點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經濟價值觀點則反映銀行資產</p>

	<p>負債的經濟價值變化。</p> <p>(3)壓力測試:考量過去歷史資料及市場實證,定期衡量市場風險因子異動之潛在影響,其參數假設包括各幣別匯率升貶變動、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變平或變陡等。</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1)利率監控單位每日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之控管,如有超限事件,經過調查後,如係因交易、作業或因市場價格變動所造成之超限等,即時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或超額管理委員會並要求超限單位敘明改善行動方案。</p> <p>(2)透過銀行內部資產負債結構之調整,或於外部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及抵減銀行簿利率風險。</p>